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謝淑莉

電話：(02)89689711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4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（含附表）電子檔、公告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本會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公告（含附表）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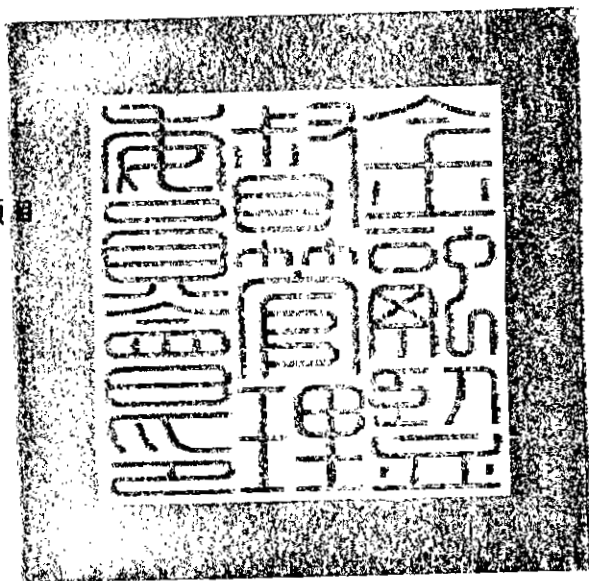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紀珠）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表）

2014/12/26
18:20:11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4030 號
附件：金管會銀行局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職掌法令關於銀行局業務部分，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。
- 二、財政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融(一)字第○九一○○一三五九三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

公差

副主任委員 王 儷 玲 代行

(附表)金管會銀行局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

排除項目	法律依據(條次)
書面承諾	銀行法第 30 條
合併契約書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8 條
書面異議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9 條
書面通知、書面異議及契約書	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
讓與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5 條
轉換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7 條
合併契約及表示異議股東請求收買持股之書面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2 條
分割契約	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4 條
選舉事項	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 17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2 條至第 34 條